

美國擴大限制華為及其相關企業取得半導體商品

發布日期：109 年 5 月 22 日

美國商務部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聯邦公報發布修正「出口管制法規」(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EAR)之「外國直接產品原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及「實體名單」(Entity List)相關規定，限制美國境外企業使用美國管制之技術、軟體與設備，為華為及其相關企業提供半導體商品，以維護其國家安全，本次修正法規並溯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美國境外企業如係依華為及其相關企業等列於實體管制名單所設計之晶片或半導體，並使用美國管制之設備、軟體或技術生產之產品，再出口、由國外出口及移轉(同一國家中)予該等實體者，需依外國直接產品原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向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Security)申請輸出許可。
- 二、另為降低已接受華為及其相關企業訂單、且使用美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外國晶圓廠之經濟衝擊，若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已進入製程且在本法規生效後 120 日內(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將貨品再出口、自海外出口或移轉者，將不適用新規則。

貿易局提醒我商注意出口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規範，並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連絡窗口資料如後：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about-bis/contact-bis>。

美國相關網站連結如下：

1. 美國商務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新聞稿：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0/05/commerce-addresses-huaweis-efforts-undermine-entity-list-restricts>

2. 本案美國 2020 年 5 月 19 日聯邦公報：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5/19/2020->

[10856/export-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amendments-to-general-prohibition-three-foreign-produced-direct](#)